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發文
士檢家堅107偵16541字第 041719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107年度偵字第1654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簡大堯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7年度偵字第16541號被告簡大堯等詐欺案，業於108年4月30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1件，因被告簡大堯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堅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楊舒婷決行

中國人民日報社

017110



北京人民日報社

北京人民日報社